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政办〔2018〕71号

梅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与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抓好各阶段工作落实，确保2018年至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落实。

梅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与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8号）精神，扎实有效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住建部“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典型社会治理工作，需要加强政府推动、资金保障、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更需要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政府要做好政策引导，统一顶层设计、统一规范标准、统一管理模式。创新社会资本参与，鼓励与民间

组织合作，开展志愿活动，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 属地管理，示范带头。各镇（街道）作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推进主体，要建立二级目标责任体系，镇（街道）与社区、社区与物业小区及各单位明确责任和目标任务。全区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军队、公共场所（如医院、宾馆酒楼、商贸、体育、文化、车站、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及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国有企业应带头示范推进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科学筹划，循序渐进。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周密计划，做好全面准备，统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各环节在时间、空间、流程上的关系。按照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循序渐进，逐步过渡到细分、精分；在推动重点上，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要求，采取直运模式，线、片、面依次推动完善总体流程与线路。

4. 源头减量、终端补缺。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重点补齐各类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短板，统筹建设、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配套的终端处理设施。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由易到难，从试点到全面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分类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打造首善之区的宜居生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二）分类实施

在全区范围内以点带面分不同层面实施垃圾分类工作。

第一层面：各街道分类选取列东梅岭社区、列西富华社区、徐碧碧桂园小区为试点，先行实施垃圾分类。**梅岭**涉及总户数 2131 户，共 5877 人，商铺 146 家；**富华**涉及总户数 3033 户，共 9100 人，商铺 715 家。**碧桂园小区**涉及总户数 3938 户，共 14176 人（注：人口数按碧桂园总户数为 4632 户的 85%入住率计算），商铺共 400 家。

第二层面：辖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全区**党政机关院落**（楼栋）161 栋，其中列东 152 处；列西 1 处；徐碧 8 处。**学校** 24 所，其中列东 9 所；列西 7 所；徐碧 8 所。**医院** 4 所，其中列东 1 所，列西 2 所，徐碧 1 所。

第三层面：辖区大型商场、超市，3 星级以上酒店及农贸市场。辖区**大型商场、超市** 7 家，其中列东 5 家；列西 1 家；徐碧

1家。3星级酒店4家，其中列东2家；列西1家；徐碧1家。农贸市场8家，其中列东4家；列西4家；徐碧0家。

（三）时间节点

2018年12月前，第一、第二、第三层面全面启动试点。

2019年6月前，选取列东街道片区（一路至二路）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19年12月前，全区全面推行生活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0%以上，分类覆盖率达8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2020年12月前，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规范运作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分类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三、分类标准

（一）主体范围。全区到2020年前在建成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以辖区为单元，居住区域、单位区域、公共区域连线成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政府、镇（街道）、社区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单位区域**，包括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

圾 4 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3 类；**公共区域**，包括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条件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二）强制分类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4 个类别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并统一规定垃圾箱、垃圾袋颜色。

1. 可回收垃圾（垃圾桶宝石蓝色，色标为 PANTONE 660C）

（1）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投放暂存。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3）收运处置。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

2. 有害垃圾（垃圾桶红色，色标为 PANTONE 703C）

（1）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投放暂存。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

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3）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或约定收运频率，定时收运。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鼓励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3. 厨余垃圾（垃圾桶绿色，色标为 PANTONE 562C）

（1）主要品种。包括：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包含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贝壳等。

（2）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厨余垃圾可由专人清理，避免混入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厨余垃圾的数量、去向。

（3）收运处置。厨余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车身要有明显标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厨余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4. 其他垃圾（垃圾桶橘黄色，色标为 PANTONE 137C）

按现行办法焚烧处理，未纳入分类的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

四、工作任务

2018 年主要任务安排如下：

（一）开展动员部署

2018年8月底，开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号召全区广大群众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为全区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业务培训

由区城管局牵头，于9月初，组织示范区域所在街道、社区、物业等单位从事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集中进行业务培训；9月中旬，分批次开展对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9月底前完成全区垃圾分类培训工作，并根据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将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同时，各镇（街道）应定期组织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督导员、老人协会、志愿者等开展培训工作。

（三）培育工作亮点

由各镇（街道）、社区根据各自辖区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注重经验总结，形成可操作、可借鉴、可推广、可持续的工作机制。选取若干示范片区，覆盖住宅小区、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酒店等不同类型的分类投放和收运单位，以倒计时方式，从点线到面逐步推进垃圾分类，最终将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覆盖全区。同时积极推行智能化工作模式，在有条件的小区引入智能APP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智能垃圾分类箱等先进设备，尝试利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对居民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分析、统计。

（四）广泛宣传发动

1. 集中重点宣传。区城管局会同区宣传部、区委文明办等部门，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海报、宣传资料和微电影等，利用广播电台、电视、网络、户外广告、宣传橱窗以及微博、微信、围墙壁画等宣传载体，通过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在分类投放点和单元楼道设置温馨提示牌等方式，全面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

2. 开展“四进”宣传。一是进学校。从孩子抓起，加强教育，并开展“小手拉大手”的活动，让学生带动家庭参与。二是进社区。将宣传浓厚氛围融入到社区每一个楼栋，每一处角落，每一户居民，让居民时时刻刻感受垃圾分类在身边。三是进机关。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率先做起，强制执行，切实发挥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带头表率的作用。四是进商场。以人流量大的商场作为宣传场地，加大宣传力度。

3. 突出“点对点”宣传。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参加环卫科普知识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并于8月底前制作出适合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课件，并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学及社会实践内容。通过“小手拉大手”，由学生将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带给家庭成员，进一步强化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做好典型引导宣传。各镇（街道）应及时总结各示范点、示范线路的经验做法，评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技术路线的科学性、适用性，及时进行提升总结，不断完善示范点和示

范线路的分类管理和配套设施体系建设，并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宣传推广垃圾分类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

1.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及责任体系

按照属性不同，采取以下分类方法：

（1）城镇居民小区

一般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4 类。

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建议市民在厨房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厨房可腐垃圾，在客厅、卫生间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家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其他垃圾，收集好后投入小区楼幢投放点或综合投放点设置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家中产生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分别暂存在袋子、纸箱中，再投入小区综合投放点相应的收集容器内。可回收物也可直接出售给有资质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

投放点模式一：配备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箱（柜）。针对近 5 年来新建成且条件成熟的社区、物业小区可以试点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箱（柜）和生活垃圾袋智能发放机，设立社区环保驿站为市民提供生活垃圾分类积分查询、积分兑换、分类指导、分类咨询等服务。小区用户通过关注公众号或下载 APP，扫描二

维码后在智能垃圾袋发放机上自行取袋（含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2 类），取袋标准为 2 卷/户/月。投放垃圾时，居民需用 APP/公众号/IC 卡/垃圾袋通过扫码确认身份开启垃圾箱，选择对应种类的垃圾箱进行正确投放。同时，通过二维码或智能 IC 卡，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可追溯系统，居民通过正确投放垃圾累计积分，根据积分兑换相应礼品，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投放模式二：配备分类专用收集容器。针对老旧小区或没有物业的小区，分别对应不同颜色和标志，配套“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撤销楼层垃圾桶，增设小区固定垃圾分类投放点（一般 200 至 300 户设立一个点），定期将垃圾袋分配至每户，供居民投放分类好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安排引导员定点检查和引导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没有进行垃圾分类的居民现场进行说服教育。

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社区、小区物业

资金渠道：财政拨付或自筹

(2)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商业办公室等根据单位有无集中供餐等可选择“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中的 2-4 类。可根据单位实际，在醒目位置配备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箱（柜）。

投放点模式：

党政机关、商业办公室：参照每 100 人配置两只规格为 240 升容量垃圾桶的标准，在每个楼层分别摆放两只规格为 100—240 升容量的垃圾桶，垃圾桶标注清晰、醒目，分类投放（有集中供餐或食堂的，必需设“厨余垃圾”桶，投放餐余、茶叶等可腐垃圾，“厨余垃圾”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容量大小），“有害垃圾”桶可设也可不设，“有害垃圾”由单位职工或清洁工专人负责；每个单位原则上按照一个入口一个收集点的标准设立本单位垃圾收集点，单位清洁工负责将大楼内各楼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收集点（收集点内大桶数量根据垃圾量灵活配置）。

学校：可在每个楼层分别摆放两只规格为 100—120 升容量的垃圾桶，垃圾桶标注清晰、醒目，分类投放。在各教室放置规格为 50 升容量的分类垃圾桶，收集好后投入校园楼幢投放点或收集点。

医院：医院的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不同，医疗垃圾物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及化学药剂，具有极强的传染性、生物毒性和腐蚀性，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的医疗垃圾任意堆放，极易造成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对人体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危害，也可能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严禁医疗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环节。在每个楼层除设“医疗垃圾”专用桶外，分别摆放两只规格为 100—120 升容量的垃圾桶，垃圾桶标注清晰、醒目，分类投放，可选择在各病房、科室放置规格为 50 升容量的分类垃圾桶，收集好后投入医院楼幢投放点或收集点。还需专，单独处理。

责任主体：各单位主要领导

实施单位：党政机关、学校、医院

资金渠道：自筹

（3）辖区大型商场、超市及大型综合体：按照垃圾种类及产生量，合理布局设置“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4类收集桶或配备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箱（柜）。自行完成垃圾分类桶配置、摆放，同时张贴投放指引，引导市民按照分类投放，由其物业进行监督、指导。

责任主体：区商务局、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大型商场、超市业主

资金渠道：自筹

（4）道路、公园、广场：按照人流量和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2类收集桶，同时建立投放、指引蓬，引导市民按照垃圾分类投放至各类垃圾桶。

责任主体：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

实施单位：各有关单位

资金渠道：自筹

（5）3星级以上酒店：按照垃圾产生量合理布局设置“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4类收集桶，在大堂、前台等地可配备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箱（柜），由业主自行完成垃圾分类桶配置、摆放。

责任主体：区旅游局

实施单位：各 3 星级以上酒店业主

资金渠道：自筹

(6) 农贸市场：按照垃圾种类及产生量，合理布局设置“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3类收集桶（“厨余垃圾”桶放可腐湿垃圾）。由相关管理部门自行完成垃圾分类桶配置、摆放，同时张贴投放指引，由其物业进行监督、指导。

责任主体：区工商局

实施单位：各农贸市场业主

资金渠道：自筹

各小区、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由责任人监督管理责任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分类投放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同时与收运部门对接，组织分类转运。

2.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管理

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单位要配足垃圾分类收集桶，合理规范摆设；在责任区域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标明投放点的具体分布位置、投放种类；投放点必须有明显的标识牌或告知栏，写明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收集时间及作业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等信息；垃圾收集桶分类标识要规范、清晰，颜色正确；垃圾桶外观干净、密闭、无残缺破损问题。

3.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制度

建立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社区、物业小区每 300 户配 1 名督导员，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及公共机构等单位每 800 人配 1 名督导员。督导员日常工作重点是对不按照分类要求投放垃圾的居民加以劝导和教育，对分类不准确的居民加以指导。

4. 加强信息管理

建立垃圾产生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制度，可通过在垃圾分类收集袋上设置二维码，在小区、单位设置智能回收设备，加强对单位、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相关信息的采集。同时加快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建设进程，建立生活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信息监控管理体系，实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垃圾分类智能管理水平。

(二)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

1. 转运设施建设

(1) 配备分类收运车辆。各区域单位根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种类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同种类的垃圾进行分类投放，由相关专业单位定时收运，清运车辆要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按照全区日产生约 160 吨垃圾量，需再配置 2 辆可回收垃圾转运车（每辆价格约 20 万元）、厨余垃圾转运车 2 辆（每辆价格约 20 万元）、非密闭式垃圾转运车 2 辆（每辆价格约 25 万元），非密闭式垃圾转运车采用“车载桶装”收运方式转运可腐垃圾，每日运输能

力达到 48 吨以上，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

(2) 配备垃圾中转点。每个街道配备至少 2 处标准规划配套生活垃圾转运点（每处场地、设施建设约 20 万元），用于垃圾精细分拣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 m²以满足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在每处垃圾分拣中心聘用 4 名分拣工人（工资 3000 元/人·月）进行各类垃圾分拣，通过以上设施建设及人员安排，逐步建立垃圾处理设施收运体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开储存、分类收运和处理。

2. 转运服务承接

(1) 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点，也可联系经商务部门备案核准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环卫收运企业直接上门收集，分拣后依托各品种资源化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处理。

(2) 有害垃圾。各单位将投放、收集的有害垃圾运输至陈大高源工业园区三明市正红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场地内分类暂存。待存储一定量后，交由具危废收运处置资质企业统一处置。

(3) 厨余垃圾。委托给有收运许可和资质的企业（单位）采用专门密闭收运车辆，按照收运路线定时定点进行收运，物业小区或各单位安排人员负责将责任区内的厨余垃圾投放到企业专用运输车辆上。企业（单位）将收集到的厨余垃圾直接运输至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4）其他垃圾。由专职保洁或管理人员将其他垃圾收集桶采用推桶形式汇集至垃圾收集点，辖区环卫部门或垃圾收运企业安排区间垃圾收集车定时定点收集，通过直运模式直接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运送至垃圾转运站进行中转。

（5）大件垃圾。各住宅小区、单位及院校等部门对责任区域内产生的废旧沙发、柜子、床铺、绿化养护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干等大件垃圾，由大件垃圾处置企业统一集中收运至大件垃圾处理厂。园林绿化部门或作业单位对绿化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干、树叶等垃圾及时收集，运往大件垃圾处理厂。

（6）建筑垃圾。各小区要规划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对于建筑垃圾如砖块、渣土、混凝土、钢筋等按照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收运处置；对于木制品及边角料、废塑料、废金属材料等分类后按照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其他垃圾收运处置方法进行处置。

3. 回收企业对接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工作，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发展规划，加大对重点备案回收企业的政策扶持。

（2）鼓励居民对生活垃圾深入分类，组织有资质、实力强的回收企业与公共机构(机关、学校、医院等)对接收集；鼓励商贸企业与回收备案企业建立回收合作机制，推动绿色商场示范建设。

(3) 开设可回收物资源利用回收平台，组织企业上门回收等方式提高回收效率；建议政府以补贴方式鼓励企业对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

(4) 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供应链管理，拓宽企业发展空间，稳定和保障再生资源供应，促进回收与利用的有效衔接。

(三) 建立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置体系

1. 协调市里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促进机制，完善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制定措施鼓励企业对塑料、玻璃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

2. 协调市里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如采用PPP模式，引导企业参与我市建筑（装修）垃圾利用及大件垃圾拆解处理等项目建设。

3. 协调市里加快设施建设。设立三明市城乡环境生态示范基地（再生资源利用处理中心、深加工处理中心、农业应用示范中心等），落实政策、资金、土地、技术等相关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至少新建1处易腐烂垃圾有机肥建设场所，占地300-500 m²（场地建设费用约400万元），处理能力10吨/日-15吨/日。建成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

垃圾处置于一体。基地内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成立以区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主要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具体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不落地方案制定、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设立“梅列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挂靠区城管局，具体负责开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工作；各街道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各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垃圾分类和垃圾不落地工作；区直部门相应配备 1 名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具体对接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开展。组建督导员队伍，居民区每 300 户配置 1 名督导员。同时积极引导热心居民参与。

设立“三明市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面向大众特别为全市中小学生的垃圾分类教育提供一个宣传、展示、体验于一体的教育园区，服务于我市的垃圾分类工作。

（二）法规保障

协调市里出台相关的法规规章，以便在全市（辖区）宣传、开展、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法可依、依法监管、有序运转。

（三）完善配套

为统一规范，便于管理，由区城管局统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和收集容器的设置规范，各试点社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商场、超市，3 星级以上酒店及农贸市场等按照规范要求投放、配置，于 10 月前配置到位。

（四）监督考评

为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分级考核制度，制定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见附件 4），区级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街道以及各相关部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评比；各镇（街道）分别组织对各社区无物业和有物业小区进行检查监督、考核评比；各相关区直部门组织人员对本行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评比。

（五）激励机制

在分类管理上，区政府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建立以奖代补机制，明确奖励标准和比例、申报要求和条件、资金使用范围等，严格落实各项考评。以此充分调动各基层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在分类投放上，采取积分奖励制度等鼓励个人正确投放垃圾；在分类收运和处置上，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逐步建立差别化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另外通过税收减免、资金补助、

信用贷款等激励方式，促进资源回收个人及企业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六）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推出系列报道，曝光反面典型，宣传成功经验。制定垃圾分类各级教材，将垃圾分类知识列入幼儿园、小学、中学日常教学内容，积极推进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的作用。从娃娃抓起，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由学校到家庭到全社会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梅列区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3. 梅列区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4. 梅列区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附 件 1

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根据《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为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组 长： | 张昌平 | 区政府区长 |
| 常务副组长： | 缙泽昆 | 区委副书记 |
| 副 组 长： | 冯火珠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李样生 | 区政府办主任 |
| | 朱 瑛 | 区委文明办主任 |
| | 许一洋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苏珍珠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张建明 | 区发改局局长 |
| | 何 健 | 区规划分局局长 |
| | 林 军 | 区城管局局长 |
| | 童 良 | 区环保局局长 |
| | 卢美菁 | 区卫计局局长 |
| | 蔡宗平 | 区教育局局长 |

| | |
|-----|-----------|
| 黄耀铭 | 区住建局副局长 |
| 张 平 | 区交通局局长 |
| 罗建明 | 区商务局局长 |
| 胡海明 | 区文广局局长 |
| 连 剑 | 团区委书记 |
| 杜杰明 | 区食药监局局长 |
| 蔡光赠 | 区工商局局长 |
| 邱荣富 | 区旅游局局长 |
| 黄建忠 | 梅列交警大队副队长 |
| 罗维木 | 区环卫处主任 |
| 姜祖斌 | 陈大镇镇长 |
| 王成杰 | 洋溪镇镇长 |
| 徐 婷 | 列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
| 陈志谋 | 列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叶玉坤 | 徐碧街道办事处主任 |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梅列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办公室地点设在区城管局，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主 任： | 林 军 | 区城管局局长 |
| 副 主 任： | 许一洋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朱 瑛 | 区委文明办主任 |

蔡宗平 区教育局局长
苏珍珍 区财政局局长
黄耀铭 区住建局副局长
罗建明 区商务局局长
胡海明 区文广局局长
童 良 区环保局局长
黄建忠 梅列交警大队副队长
朱建军 区环卫处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落实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掌握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为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收集各部门需要提请区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事项；实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和月报制度，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完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宣教组、督查组，工作人员由区城管局、区委宣传部、教育局、住建局、商务局、梅列交警大队、环卫处、建发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具体组成如下：

一、综合组

组 长：林 军 区城管局局长
副组长：黄耀铭 区住建局副局长
罗维木 区环卫处主任
张光霖 区建发公司总经理

黄建忠 梅列交警大队副队长

成员由区住建局、城管局、梅列交警大队、区环卫处、区建发公司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机构日常事务的总牵头、总协调。拟定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具体阶段计划，掌握全区垃圾分类工作进度，统计、汇总、报告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提出垃圾分类及其相关工作建议，组织垃圾分类领导小组例会，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协调区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督导、协调各单位做好垃圾分类的设备、设施的采购和建设，完成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机构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宣教组

组长：许一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蔡宗平 区教育局局长

林 军 区城管局局长

罗维木 区环卫处主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教育局、城管局、环卫处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全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总体方案和阶段计划，将垃圾分类与文明创建工作结合，按照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宣导手册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内容短信、短片、宣传口号；依据幼儿园、小中学相关教材，督促、指导教育部门开展各种校园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营造良好互动、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

三、督查组

组 长：林 军 区城管局局长

副组长：罗 斌 区城管局副局长

罗兴平 区城管大队

罗维木 区环卫处主任

成员由区城管局、城管大队、环卫处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全区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明确收集容器种类外观颜色及标志，指导各部门及各单位进行收集规范设置和管理；协助区各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计划；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改进及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如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调整，原则上新任命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

附件 2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责任主体 | 实施单位 | 资金渠道 |
|----|----------------|-----------|-----------------|------|
| 1 | 梅岭社区 | 列东街道 | 梅岭社区 | 财政拨款 |
| 2 | 富华社区 | 列西街道 | 富华社区 | 财政拨款 |
| 3 | 碧桂园小区 | 徐碧街道、区住建局 | 碧桂园公司 | 企业自筹 |
| 4 | 党政机关、学校、 医院 | 单位主要领导 | 各党政机关、学校、医 院 | 单位自筹 |
| 5 | 大型商场、超市 | 区商务局 | 业主 | 业主自筹 |
| 6 | 农贸市场 | 区工商局 | 业主 | 业主自筹 |
| 7 | 3 星级以上酒店 | 区旅游局 | 业主 | 业主自筹 |

附件 3

梅列区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 | 任务分解 |
|----|-------|--|
| 1 | 区城管局 | 负责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等。 |
| 2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协调组织全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做好典型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 3 | 区委文明办 | 负责辖区内文明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 |
| 4 | 区效能办 | 负责将垃圾分类纳入效能督查问责机制，奖惩结合，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区全面铺开。 |
| 5 | 区发改局 | 负责与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
| 6 | 区财政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资金保障。 |
| 7 | 区教育局 |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的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区属所有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 |
| 8 | 区卫计局 | 负责督导辖区医院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 9 | 区工商局 | 负责督导辖区集贸市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 10 | 区住建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导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负责推动建立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投放、收运、处理体系，组建应急处理队伍。 负责对建筑垃圾转运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
| 11 | 区商务局 | 负责督导大型商场、超市等经营性场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 | | |
|----|--------|---|
| 12 | 区旅游局 | 三星级以上酒店等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检查。 |
| 13 | 区食药监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落实餐饮企业的餐厨垃圾分类投放。 |
| 14 | 区城管大队 | 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
| 15 | 梅列交警大队 | 负责全区垃圾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等协调保障。 |
| 16 | 各镇（街道） | 按属地原则各镇（街道）作为辖区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对辖区内的分类投放责任人进行指导、监督。 |
| 17 | 区环卫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对于垃圾转运环节（除建筑垃圾外）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区垃圾分类骨干人员培训。 |
| 18 | 区建发公司 | 负责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的分类垃圾桶、垃圾袋、转运车辆及智能 APP 设备等设施的采购工作。 |

附件 4

梅列区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为加快推进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化垃圾分类工作的过程管理，注重真实性、过程性和基础性，落实长效管理，规范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

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考评和通报。建立分级考核制度，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考评。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街道办以及各相关部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比；各各街道办组织对社区、物业小区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比；各主管部门如区教育局、区商务局等要组织人员对本行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比。

二、考核内容

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为主，每季度督查考评为辅。主要内容有：

（一）组织管理：组织领导、资金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培训、台账资料、长效推进、公众监督。

（二）工作成效：设施和人员配置、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效果、志愿服务、宣传成效、年度工作。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三、考核要求

(一)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区政府主要工作议程，落实专职工作人员。

(二) 各街道办建立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日常检查监督。

(三)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所属行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的考核评比，对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向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四、考核方式

(一) 工作方法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并现场评分，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出检查通报。生活垃圾分类检查人员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单位每月督查 1 次，并将督查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计分方法

每季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进行抽查（试点期间为普查），原则上每季度抽查 20 个以上单位，每个单位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取倒扣分制。具体考评标准见附件。

(三) 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按季度、年度以书面形式报区人民政府。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得分记入区对各部门环境卫生绩效管理考评得分中。

五、考核纪律

(一)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考核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机制，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现场填写检查记录表，确保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二) 检查考核人员应认真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程序，严禁泄漏检查时间地点等有关考核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三) 考核人员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

梅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考核办法 | 分值 | 量分细则 |
|----|---------------|--|---|------------------|---|
| 1 | 管理机制 (10分) | <p>各镇(街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联络员。</p> <p>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p> | <p>查阅台帐</p> <p>查阅台帐</p> | 6 4 | <p>未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扣3分;未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的,扣2分;未落实联络员的,扣2分。</p> <p>单位未安排专职人员的,扣4分。</p> |
| 2 | 资金落实 (15分) | <p>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各类硬件配备,以及分类宣传培训、业务管理指导等工作经费有保障,做到专款专用。鼓励各镇(街道)增加财政投入。</p> | <p>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p> | 15+2 | <p>基础分为15分,有发现资金挪用,未专款专用的,视情况扣5-10分;区政府层面再增加投入的视情赋分(加分项目)。</p> |
| 3 | 信息报送 (5分) | <p>各镇(街道)办按要求的每月25日前向区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有关信息。每季度提交一份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p> | <p>查阅台帐</p> | 5 | <p>每采纳一条信息加0.2分;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没有半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p> |
| 4 | 分类收集 (20分) | <p>已确定实施分类小区或单位分类垃圾桶等容器规范设置率达100%,专管管理,分类投放管理规范。</p> <p>分类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污损、破损,密闭性良好。</p> <p>鼓励设置爱心屋、智能回收箱、废旧衣物回收箱等设施。</p> | <p>查阅台帐 现场考核</p> <p>现场考核</p> <p>查阅台帐 现场考核</p> | 10 10 +2 | <p>未发现一个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设置分类设施的,扣2分;投放不准确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0.1分/个,扣完为止。</p> <p>每设置一个设施并正常运转的加1分,每月最多加2分,不累计加分。如设置多种的可放至下个月加分。</p> |
| 5 | 分类收运 (20分) | <p>实施有害垃圾、大件垃圾、餐厨垃圾、定时或预约收运,不能出现满溢现象。</p> <p>分类投放的垃圾必须分类收集,收运作业规范,严禁出现分类后再次混合收运情况。</p> <p>收运作业人员应着装整齐,服务态度良好,分类垃圾桶摆放整齐。</p> <p>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分类标志标识清晰,密闭运输。</p> | <p>查阅台帐 现场考核</p> <p>现场考核</p> <p>现场考核</p> | 8 7 2 3 | <p>未记录落实定时或预约收运的,扣2分/处,出现满溢现象的,扣1分/处。</p> <p>分类收集不到位,发现混合收运的,扣1分/处。</p> <p>垃圾收运作业服务态度差,或收运作业后未将收集容器摆放整齐的,每次扣0.5分。</p> <p>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0.5分/次,扣完为止。</p> |

| | | | | | |
|---|---------------|--|---|---|--|
| | 宣传培训 (5分) | <p>定期举办分类培训班,组织对社区督导员、志愿者、保洁员、物管人员和居民等进行培训,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p> <p>按规定数量配置小区督导员。</p> <p>社区志愿者不少于社区分类家庭户数的5%,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垃圾分类志愿活动。</p> <p>各单位垃圾分类投放点、宣传窗等位置有明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海报等宣传内容。</p> <p>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发放到户。</p> <p>各单位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度高。</p> <p>积极创建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单位。</p> <p>建立考评机制,落实考核人员,对辖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开展月度工作督导和考评。</p> <p>群众反映良好,无媒体曝光。</p> <p>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完整</p> | <p>查阅台账 培训记录</p> <p>查阅台账 现场抽查</p> <p>查阅台账</p> <p>查阅台账 现场审核</p> <p>现场考核</p> <p>查阅台账</p> <p>查阅资料 现场考核</p> <p>查阅台账</p> <p>查阅台账</p> <p>查阅台账</p> | <p>1</p> <p>1</p> <p>1</p> <p>1</p> <p>1</p> <p>2</p> <p>3</p> <p>3</p> <p>2</p> <p>5</p> <p>10</p> | <p>未举报培训班提供培训指导的,本项不得分。举办宣传培训班次数缺少一次扣1分。</p> <p>未配置的,扣1分;数量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处。</p> <p>社区志愿者人数不足的,扣1分;每月未按时开展志愿活动的,每月扣0.5分。</p> <p>未设置的,扣1分/处;设置不到位的,扣1分/处。</p> <p>每发现1户未发放到户的,扣0.1分。</p> <p>未达到减量目标的,本项不得分。</p> <p>每创建一个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小区的得2分,如有多个的可延至下个月加分,不可累计加分。</p> <p>未建立考评机制或未开展督导考评的,本项不得分。</p> <p>区级投诉经确认的,每次扣0.2分;区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0.5分;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本项不得分。</p> <p>无工作台账资料的扣5分,记录不完整的,扣1-3分。</p> <p>未完成的任务(如分类垃圾桶设置、垃圾袋购置、督导员聘请、宣传培训、志愿者活动、分类收集收运等)按照工作任务权重和完成情况扣分。</p> |
| 7 | 年度任务 (25分) | | | | |

梅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